

102 年下半年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情況「查核評估」結果暨決議表

編號	支付機構	運用計畫項目	查核結果	決議事項
1	財團法人 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嘉義分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養生人端午節、中秋節關懷活動 2. 保護志工教育訓練 3. 犯罪保護業務宣導 4. 提繳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5. 其它(養生人慰問金、心理諮詢費、撰狀費、反毒宣導、預防犯罪宣導等) 6. 拍攝「阿爸的第三個願望」微電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項活動均裝訂成冊，具體呈現成果內容。 2. 緩起訴處分金收支能按月製作憑證。 3. 102年8月18、19日辦理珍愛家庭親子生態研習活動，礦泉水1,170元、車資53,333元發票未載明數量、單價。 4. 102.8.20購買業務宣導用影印紙5,400元、11月15日購買業務宣導用墨水匣希能併入宣導計畫內支應，勿用該會財務請購申請單填寫，避免造成混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2	財團法人 台灣更生保護會 嘉義分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 2. 辦理更生人相關關懷活動。 3. 辦理社會勞動方案。 4. 辦理司法保護宣導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更生保護業務、法令宣導...等工作，有效協助政府政策之推動。 2. 依規定檢送該機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影本，並詳列收支明細表，有利查核。 3. 依規定開立緩起訴處分金收據。 4. (102年6月)支出傳票編號第80、103號補助入監團體輔導交通費，4、5及6月每月1,400元；(8月)支出傳票編號第149號核銷2筆油資計2,100元；(9月)支出傳票編號172號核銷2筆油資計2,099元、支出傳票編號203號核銷1筆油資1,400元；(10月)支出傳票編號224號核銷1筆油資1,400元；(11月)支出傳票編號266號核銷2筆油資計1,750元；以上均直接以發票核銷油資，與該會入監輔導一次補助200元之核銷方式不同。請提供輔導清冊，交通費補助部分請確實依入監輔導交通補助費規定辦理(一次200元)。 5. 該會辦理歐風彩繪班購置學生用教學用品單價高且數量不等，未檢附學員名冊及相關成果資料：(9月份)支出傳票編號第195號歐風彩繪材料馬克杯單價為350元，絨色、顏料等材料費計31,500元，(11月份)支出傳票編號237號購置造型茶杯300個，計24,000元、支出傳票編號262號茶盤組4組，每組單價3,500元；聚寶瓶6個，單價7,000元。請提供學學名冊，教學所購置之物品因單價偏高，請造冊以控管流向，如有售出請臚列單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3	嘉義市觀 護志工協 進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102年度榮譽觀護人教育訓練 2. 辦理端午節、中秋節社區關懷活動經費 3. 辦理「102年度緩起訴被告法治教育課程」經費 4. 辦理「社區生活營暨希望學園」專案」活動經費 5. 辦理受保護管束人認知輔導教育 6. 辦理司法保護社區關懷據點 7. 志工值勤交通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附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影本及詳細之收支明細表，記帳憑證完整詳實，依年度日期及列序彙訂成冊，帳冊資料是否完整帳務清楚，有利查核。 2. 符合「公益關懷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方案」之規範。 3. 部分緩起訴處分金收據未依收款日期依序開立，另建議作廢收據影本一併附卷送核，以利審核，請改進。 4. 經查收據000710開立收款金額3萬元，惟本次審核卻未有單據送核(缺號)亦未入帳，請查明補正。 5. 緩起訴處分金收據(存根聯)均未經機構人員逐級核章，請改進。 6. 7月份「102年度榮譽觀護人進階教育訓練觀摩活動」採購品名未備註；「社區生活暨希望學園專案」印領清冊抬頭有誤，均請補正。 7. 經查有2筆餐費支出計約6萬元係以個人信用卡支付，因其涉及個人紅利及現金回饋等爭議，建議避免以個人信用卡核銷緩起訴處分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4.	財團法人 台灣兒童 暨家庭扶 助基金會 嘉義分事 務所	1. 「法 Law Me! 兒童夏令營」 2. 「揚帆啟航」助學希望工程	1. 「法 Law Me! 兒童夏令營」, 使弱勢家庭學子之 父母無須煩惱暑假, 學童無人照顧而影響工作, 也 使學童得以加強學習, 充實生活智能與法律知識, 使犯罪預防從小扎根做起, 有助於減少犯罪之發 生。 2. 「揚帆啟航」助學希望工程, 使弱勢家庭之學子獲 取助學金, 有助於學子安心學習, 俾利畢業後順利 就業脫離貧窮, 也使受扶助之學子, 發揮同理心, 能在順利就業後回饋社會。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 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 付對象。
5	財團法人 天主教會 嘉義教區 附設嘉義 縣私立聖 心教養院	第三屆「感覺 SO NICE, 發展 IS GOOD」感覺統 合啟航計畫	1. 緩起訴處分專戶存摺影本及收支明細能裝訂成冊 供查核。 2. 各項活動均能針對公益及弱勢團體之保護, 且訂定 執行計劃、成效報告, 並能裝訂成冊供查核。 3. 被告1人所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共5000元, 未掣 給正式收據。 4. 舉辦「感覺 SO NICE, 發展 IS GOOD」感覺統合 啟航計畫, 未於文宣資料明顯處, 記載「本公益活 動或捐贈物品, 係由嘉義地檢署緩起訴處分金指示 補助」之字樣, 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公益性。 5. 未經媒體報導。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 部分, 確實加以改 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 部分, 於期限內補 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 失, 建議可續列為 處分金支付對象。
6	財團法人 華山社會 福利慈善 事業基金 會	老人端午關懷暨宣導老人反酒駕	1. 緩起訴處分專戶存摺影本及收支明細能裝訂成冊 供查核。 2. 各項活動均能針對公益及弱勢團體之保護, 且訂定 執行計劃、成效報告, 並能裝訂成冊供查核。 3. 被告3人所支付之緩起訴處分金共40000元, 未掣 給正式收據。 4. 舉辦102年老人端午節關懷暨宣導老人反酒駕動 時, 未於物品或海報等文宣資料明顯處, 記載「本 公益活動或捐贈物品, 係由嘉義地檢署緩起訴處分 金指示補助」之字樣, 以彰顯緩起訴處分金使用之 公益性。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 部分, 確實加以改 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 部分, 於期限內補 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 失, 建議可續列為 處分金支付對象。
7	嘉義縣政 府(毒品 危害防制 中心)	1. 102年度藥癮受刑人家屬支持方案 2. 讓生命轉彎-102年度藥物濫用少年親職教 育成長團體 3. 102年度戒癮治療團體計畫 4. 「從心改變 重新出發」尬色弄獅團反毒陣 藝團體課程計畫	1. 檢附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影本及詳細之收支明 細表, 記帳憑證完整詳實, 帳冊資料是否完整帳務 清楚, 有利查核。 2. 符合「公益關懷緩起訴處分金運用方案」之規範並 陳報成果績效報告。 3. 憑證資料未依日期序彙訂成冊, 建議改善。 4. 未檢附緩起訴處分金收據, 無法審核, 請改進。 5. 「102年度藥癮濫用少年親職教育籌長團體計 畫」講師費印領清冊講授時間為14時-16時, 卻支 領3小時之鐘點費共5筆, 請查明改正。 6. 陳報之原始憑證均為影本, 建議提供正本以利審 核, 均請補正。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 部分, 確實加以改 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 部分, 於期限內補 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 失, 建議可續列為處 分金支付對象。
8	社團法人 嘉義市生 命線協會	102年度電話協談志工培訓計畫	符合專款專用規定。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 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 付對象。
9	社團法人 嘉義縣扶 緣服務協 會	「嘉己人, 與愛同行」計畫 1. 老人送餐服務 2. 新住民機車考照班 3. 奧福音樂班	1. 舉辦「送餐服務」關懷邊緣戶、低收入戶之獨居老 人, 使其能獲得生活溫飽, 志工於送餐時, 並關懷 注意年長者, 以減少獨居人士發生意外。 2. 老人與新住民常因不熟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而發 生交通事故, 藉由舉辦「新住民機車駕照考照班」, 可減少交通事故及無照駕駛之情況。 3. 「奧福音樂班」協助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年長者開 展身心, 增進人際互動的機會。 4. 「送餐服務」計畫期間為102年度, 惟支出單編號 1的保險期間至103年2月22日止, 多投保期間之 款項450元(3097*53/365), 請敘明理由。	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 部分, 確實加以改 善。 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 部分, 於期限內補 正。 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 失, 建議可續列為處 分金支付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任民機車駕照考照班」、「奧福音樂班」，雖有列出由本署辦理，但均未強調活動由本署緩起訴處分金補助。 「奧福音樂班」已支付講師費共 73600 元，又另編列車馬費共 13304 元，恐有不妥，請敘明理由。 	
10	財團法人 法律扶助 基金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法務部推展司法保護據點專案 法律諮詢駐點服務專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本署司法保護據點設置，成立司法保護諮詢中心，對擴展司法保護服務範疇裨益甚深。 辦理法律諮詢專案，由律師輪值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提供民眾法律諮詢服務，彰顯本署為民服務的理念。 建議對志工教育訓練的講座滿意度調查，能針對回饋單細項做更詳實的統計分析，以具體呈現教育訓練成效。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11	社團法人 嘉義市智 障福利協 進會	辦理 2013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超越障礙 幸福啟程」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 2013 年國際身心障礙者日「超越障礙 幸福啟程」符合緩起訴處分金目的。 請附 102 年收支結餘一覽表。 收入原始憑證 102.10.03 匯入款未黏貼收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12	社團法人 嘉義市腦 性麻痺協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深耕陶藝」陶藝工坊實施計畫 身心障礙者青年社會功能養成班 身心障礙者地板滾球選手培訓計畫 身心障礙者食品研習工作坊實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腦性麻痺「深耕陶藝」工作坊實施計畫等 4 項，符合緩起訴處分金目的。 102 年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收支一覽表日期 102.09.06 摘要欄誤列。 102 年運用緩起訴處分金收支一覽表現金收入金額本期收入合計金額誤列。 有關黏貼憑證收據緩起處分金補助部分與協會自籌款部分單據請重新製作，分別黏貼以利查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
13	社團法人 世界和平 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危機家庭親子法治教育宣導暨文化刺激活動 圓一個孩子的夢-嘉義縣偏鄉圓夢計畫 「搶救受飢兒」-陽光早餐活力 GO 方案 「搶救受飢兒」-營養餐不放假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一系列活動，關懷弱勢。 依規定掣給被告收據。 未依規定期限內(102 年 12 月 20 日)陳報收支報表等相關資料，嚴重影響本署對於緩起訴處分金之查核評估作業。 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影本，僅分別影印於緩起訴處分金收入供核對，無法了解整體收支狀況，對應連續影印置於收支明細後，俾利核對該會緩起訴處分金收支狀況。 收支一覽表中顯示該會於 102 年 8 月 30 日支出「營養午餐不放假方案」經費 18 萬 6,000 元(檢附收據)，然另於 103 年 1 月 7 日又重行支出「營養午餐不放假方案」經費共 23 萬 4,000 元，名目有誤，本款項(23 萬 4,000 元)似應為「搶救受飢兒-陽光早餐活力 GO 活動」(補助 20 萬 4,000 元)與「圓一個孩子的夢-嘉義縣偏鄉服務計畫」(補助 3 萬元)之合計。 相關收支資料退回，請補齊缺漏資料後再依規定陳報複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14	財團法人 天主教會 嘉義教區 附設嘉義 縣私立安 仁家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親職教育-兒童少年福利講座 培育品格教育工作坊 司法保護之行動宣導據點 園藝治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築光-希望所在」專案系列活動，關懷弱勢。 該機構收支一覽表中支出部分僅列支出總額，未製作支出明細；就處分金收支情況請隨列相關收支明細，以利查核。 未依規定檢送該機構緩起訴處分金專戶存摺影本(僅附存摺封面)，無法核對緩起訴處分金收支情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

			<p>4. 憑證(A05)102年8月15日購買碳粉2,330元、憑證(C05)102年5月13日購買碳粉組1,450元，為機構本身業務之耗材，未符支用規定，請繳回。</p> <p>5. 相關收支資料退回，請補齊缺漏資料後再依規定陳報複查。</p>	
15	社團法人嘉義市肢體障礙服務協會	桃城肢體障礙藝能表演團養成計畫	<p>1. 辦理「桃城肢體障礙表演藝能團」養成計畫，透過音樂藝能學習，訓練48位肢體殘障人士，組成桃城肢體障礙表演藝能團，展現表演藝術，學習自我肯定，提升自我價值，讓肢體殘障人士也能擁有自己的舞台。</p> <p>2. 未檢附掣給被告之收據，不符緩起訴處分金作業要點。</p> <p>3. 講師收據有部分未完整填載身分證字號及住址。</p> <p>4. 主持人司儀訓練班講師鄭綺差10月16日講師簽到表未簽到，但卻有講師費領具，請詳查是否漏簽或溢領。</p>	<p>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p> <p>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p> <p>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p>
16	嘉義縣梅山鄉太平社區發展協會	辦理太平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老人福利健康促進活動	<p>1. 符合專款專用規定。</p> <p>2. 運用緩起訴處分金一覽表未經內部人員逐級審核核章。</p> <p>3. 食材購置日期均與收支一覽表之出納日期為102年12月20日(均為102年12月20日)，都不符合。</p> <p>4. 未附被告繳納緩起訴處分金之正式收據。</p> <p>5. 無海報或媒體報導資料，未能有效提升檢察機關公益關懷形象。</p>	<p>1.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確實加以改善。</p> <p>2. 請支付單位就缺點部分，於期限內補正。</p> <p>3. 支用情形無重大缺失，建議可續列為處分金支付對象。</p>
17	財團法人新港文教基金會	<p>1. 相信工程-社區關懷計畫</p> <p>2. 懷夢卡與圓夢行動計畫</p> <p>3. 鼓舞夏令營</p> <p>4. 辦理反毒宣導活動</p>	專案尚執行中，符合原申請計畫。	無
1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得勝者教育協會	<p>1. 保護自己，珍愛生命-預防性侵害及家暴防制宣導活動</p> <p>2. 做對的事、讓青春微笑</p>	專案尚執行中，符合原申請計畫。	無
19	社團法人嘉義縣慈善團體聯合協會	年菜送暖、溫馨我嘉	專案尚執行中，符合原申請計畫。	無